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	---	---	---	---	---	---	---	---

	1.桃園市西	女府勞動局	1.局長
申報人姓名 吳宏國	服務機關2.桃園大眾	双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職 稱 2.董事
	3.桃園航空	E城股份有限公司	3.監察人
申 報 日 111年11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秀幸		
(二)不動產 1.土地			•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公 尺)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得)時]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青 形
土 地 坐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變動時	· ·
本欄空白	公 尺) (持 分)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公 尺) (持分)	所 石 楔 人	
本欄空白			
-th.	.11	٤.	± 17/
建	物 變 _ 面積(平方 權 利 範 圍		<u></u> 形
建 物 標	示 公尺)(持分)	PT / A 探動計	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有人登記(]	取登記(取取得價額
	類總噸數船籍港	得)時」	間 得)原因 取 付 領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	脚路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有人 登記(]	
日產	1,598	107 年(
國瑞	1,798	110 年 (900,000
(五) 航空器	,		•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td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6,271,554 元)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		· 新量幣 16,	2(1,554 元)		I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宏國		1,665,988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宏國		4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前金分 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吳宏國		69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興分 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吳宏國		29,94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北桃園 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吳宏國		88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桃園分 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吳宏國		2,089,08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新明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宏國		102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新 興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宏國		8,017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宏國		2,984,042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宏國		277,582
聯邦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吳宏國		109,610
聯邦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宏國		434
聯邦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宏國		190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秀幸		110,310
彰化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秀幸		12,49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 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秀幸		1,64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前金分 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秀幸		89,09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興分 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秀幸		19,98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北桃園 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秀幸		72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桃園分 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秀幸		6,091
台中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秀幸		5,412
台中商業銀行南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秀幸		7,305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秀幸		45,262

永豐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秀幸		20,214
玉山商業銀行國際事務部	活期存款	日圓	蔡秀幸	230,521	50,138.30
玉山商業銀行國際事務部	活期存款	美元	蔡秀幸	4.36	140.30
玉山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秀幸		2,000,000
玉山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蔡秀幸		5,957,837
玉山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蔡秀幸		727,93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桃園 分行	沽期仔款	港幣	蔡秀幸	0.88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桃園 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秀幸		50,336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5,609,499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57,86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栗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研華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配息)			398				10	新	臺幣			3,980
中興商銀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公司倒閉)			54,746				10	新	臺幣	女		547,460
中紡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配息)	蔡秀幸		642	2			10	新	臺州	女		6,42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棋	& 構	單	位	數	栗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 總	幣總	額或技	斤合新	f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5,051,639 元)

名稱	所有丿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元大高股息	蔡秀幸	康和證券高雄 分公司	15,000	23.52	新臺幣	352,800
國泰股利精選 30	蔡秀幸	康和證券高雄 分公司	52,000	21.58	新臺幣	1,122,160
群益 0-1 年美債	蔡秀幸	康和證券高雄 分公司	1,000	40.8071	新臺幣	40,807.10
群益1-5年 IG 債	蔡秀幸	康和證券高雄 分公司	1,000	38.0304	新臺幣	38,030.40
國泰永續高股息	蔡秀幸	康和證券高雄 分公司	54,000	15.79	新臺幣	852,660
國泰台灣 5G+	蔡秀幸	康和證券高雄 分公司	50,000	12.57	新臺幣	628,500
中信中國高股息	蔡秀幸	康和證券高雄 分公司	44,000	10.03	新臺幣	441,320
中信關鍵半導體	蔡秀幸	康和證券高雄 分公司	50,000	9.89	新臺幣	494,500
國泰智能電動車	蔡秀幸	康和證券高雄 分公司	30,000	11.61	新臺幣	348,300

中信臺灣智慧 50	祭秀辛	康和證券高雄 分公司	22,000	12.19	新臺幣	268,180
富/坦興國家固 美月息		臺灣銀行營業 部	1,566.927	3.58	美元	180,488.83
聯博全非投 AT 美元息	蔡秀幸	臺灣銀行營業 部	2,816.609	2.93	美元	265,529.47
元 2001	蔡秀幸	豐農證券	204	90.02	新臺幣	18,364.08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力	斩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糸	析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250,69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臺灣銀	银行受託信	言託財產	專戶		1		吳宏國				140,096
臺灣銀	银行受託信	言託財產	專戶		1		蔡秀幸				110,594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1,930,612 元)

	W ()	3 1,00C P/1	120 25 41 12	「川里川、	70 32 171 1	.,	, <u> </u>										
保險公司	保險	名 稱	保單號 碼	要保人	保險契 約類型	保 險	金名	契契	約約		日	外 幣 別			累積 E		
富邦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準終	000 000 701	吳宏國	儲蓄型壽險		500,00	00 19	日/	03) 153 <i>年</i> 18日	年	新臺灣	的			1,23	35,439
國泰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美滿人生 終身	主 202	000 000 000 2	蔡秀幸	儲蓄型 壽險	2,0	000,00	00 26	5日/	09 7158 25 日	年	新臺灣	幹			69	95,173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権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 原	(全 (大 (大 (大) (大)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152,973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 時	(發生) 間		(發生) 因
授信		蔡秀	幸			豐商業 園市材				Ĵ		152,973	96 年 03 日	三 08 月	購置	下動產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 元)

投	咨貝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時	(發生) 間		發生) 因
吳海	宏國		高雄	主市第	三信月	目合作	社		高雄	宇市鹽	埕區	大仁路	各 141	號			100,	,000	111年 06日	三05月	股金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條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宏國